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4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廖瑞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元山、林財勝等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逾期不為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共同共有遺產1分之1(起訴狀誤載為代位「分割共有物」，應為代位「分割遺產」)。

(二)而分割遺產之訴，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，始得為合法之審理。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裁定通知原告補正被繼承人「陳生」於本件起訴前已死亡之繼承人「陳李玉治」、「陳曾玉女」、「陳春葉」之繼承資料，並應追加其等繼承人、再轉繼承人為當事人，原告於114年11月17日收受該裁定，惟原告嗣後僅陳報其等繼承人之繼承資料，迄今仍未追加任何當事人，起訴程式自屬有欠缺，且此部分與原告另行聲請調查之「陳生」其餘繼承人無關(因為原告自行聲請調查的部分，均為102年以前之繼承人資料，而上述三人均為104、105、103年死亡)，故亦無須等候原告補正「陳生」之

01 其餘繼承人。

02 (三)至於原告雖另聲請函詢地政機關欲調查之「陳生」繼承人資
03 料，本院亦已依聲請調閱，然而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45號分
04 割共有物事件中，原告已詳盡陳報「陳生」之繼承人並均追
05 加為被告，本院於收案時即已調閱該案卷宗(參本院卷第37
06 頁民事事件審理單)，而原告所聲請函詢之地政機關辦理
07 「分割繼承登記」之資料，僅為同土地其他共有人之繼承資
08 料，均與本案無關，附此說明。

09 三、綜上，經本院裁定通知補正後，原告迄今未追加「陳李玉
10 治」、「陳曾玉女」、「陳春葉」之繼承人為當事人，其本
11 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
16 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8 書記官 石秉弘